
一、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2025年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③依法缴纳税收（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④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⑤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A包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采购，即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为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生产的产品参加投标将被拒绝。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二、评标办法

一、供应商资格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序号	供应商名称	A-1	A-2	A-3	...
	资格审查内容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或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 2025 年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采购，即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为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生产的产品参加投标将被拒绝。【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关条款要求。				
9	结论				

二、评标委员会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三、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四、评标标准

评标形式（采用以下具体步骤）

第一步：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的进入下一步评审阶段。不符合的其投标作为无效标。

第二步：确定中标候选人（按评分细则对入围供应商给相应的评分，并计算其总得分，按各项评标因素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一）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	审查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 商2	供应 商3
1	技术符合性	/			
2	商务符合性	“第五章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是否完全满足。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标专家（签字）：					

（二）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如下：

评分标准涉及到需提供的资料、文件等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其投标将做无效投标处理，同时该投标供应商相关违法行为将提交到贵州省财政厅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评分项	评分标准	
报价分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 1.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分	投标文件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得20分；低

(25分)	响应情况 (20分)	于采购需求（负偏离）的，每项扣5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厂商出具的技术参数确认函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实施方案 (5分)	供应商根据本次采购内容提供详细的供货及安装方案、质量保障措施、人员配置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详尽程度、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 1. 有供货及安装方案、质量保障措施、人员配置方案，提供详细的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工期控制、测试方案、人员配置及分工、项目组织管理、实施管理（含产品运输、安装、调试）等内容，合理性、可行性强得5分； 2. 有供货及安装方案、质量保障措施、人员配置方案，提供了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工期控制、测试方案、人员配置及分工、项目组织管理、实施管理（含产品运输、安装、调试）等内容，但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3分； 3. 方案内容缺项，合理性、可行性差得1分。 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商务分 (45分)	业绩及评价 (20分)	1.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3分，最高得15分。 注：有效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供应商提供的上述业绩获得业主“好、满意、优秀或同等评价”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5分；须提供业主加盖公章的书面评价及业主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厂家授权 (6分)	1. 供应商不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商的，提供采购清单中所有产品的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销售授权书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提供齐全得6分，每缺少1项扣3分，扣完为止。

		2. 供应商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商的，提供采购清单中所有产品的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提供齐全得6分，每缺少1项扣3分，扣完为止。 注：上述评分项不重复加分，满分6分；
	综合实力 (8分)	供应商或投标产品制造厂商具有下列证书： 1. 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2. 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3. 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4. 有效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
	交货时间 (6分)	供应商承诺交货时间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每提前2天加2分，满分6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供应商根据本次采购内容提供详细的售后维护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和售后人员配置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详尽程度、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 1. 有售后维护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和售后人员配置方案，提供详细的维护保养措施、故障处理机制、响应时间、备品备件情况、人员配置及分工等内容，合理性、可行性强得5分； 2. 有售后维护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和售后人员配置方案，提供了维护保养措施、故障处理机制、响应时间、备品备件情况、人员配置及分工等内容，但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3分； 3. 方案内容缺项，合理性、可行性差得1分。 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政策性加分 (5分)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	

	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附后。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 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三）价格分的计算：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

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供应商资格、符合性审查均满足招标文件的前提下：

1）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报价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①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附后）

②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四）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注：以上打分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五）排序原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评标价及技术指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顺延的除外）。

（六）中标原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评标价及技术指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本项目的所有货物交货时的拆箱、安装、调试等工作由中标供应商完全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工作人员参与下进行。
2. 供应商应负责提供采购单位指定设备的技术服务、指导、相关培训的内容及计划等。
3. 供应商必须无条件保证所提供投标产品的制造、检验以及提供技术服务完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制造和验收标准。如果有不符之处，供应商应在投标书中加以说明，并提请采购单位注意。

二、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质保期：

质保期1年，国家规定或生产厂家有更长质保期的，按更长规定执行。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

五、付款方式：

中标供应商完成交付后，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且书面确认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六、验收标准、规范：

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相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

七、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期限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并说明，注明售后服务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培训计划(人数不限)等售后服务方案。

八、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供应商须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如经采购人核实，有提供虚假材料应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并报送财政主管部门。

3.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条款中补充完善。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一、说明：

（一）供应商必须详细描述投标设备所采用核心部件的品牌、型号、规格等技术参数内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验收时品牌、型号、规格等技术参数内容与投标产品不一致，按虚假应标处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二）凡在“技术规格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件”的设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三）“采购清单”的货物、配件或部件名称是习惯性名称，对供应商没有任何限制性，注册证上名称与之不符可以参与投标，以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为准。

（四）供应商应注意投标的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采购文件，选择符合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所供产品存在技术偏离，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供应商或制造厂家没有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或有欺诈行为，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若用户验收时发现货物中存在指标低偏离，将拒绝支付合同货款，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及验收时有权对供应商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复核，如有虚假应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将不予退还，并上报财政部门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六）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钻杆 。

（七）★招标文件中的采购产品，若有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规定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应当提供节能产品参加投标，并提供合法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注：以上条款不用做入偏离表。

二、采购清单

A包:

钻杆（国标）					
钻杆规格	数量 (m)	长度 (m/根)	根数 (根)	壁厚 (mm)	备注
NQ系列	2550	3	850	≤5	外平内加厚，钻探深度不低于2000米
HQ系列	1800	3	600	≤5.5	外平内加厚，钻探深度不低于1500米
PQ系列	600	3	200	≤6.5	外平内加厚，钻探深度不低于1200米
NTW系列	2010	1.5	1340	≤5.5	整体加厚、调质，钻探深度不低于1200米
HTW系列	450	1.5	300	≤5.5	整体加厚、调质，钻探深度不低于1200米
PHD系列	210	1.5	140	≤6	整体加厚、调质，钻探深度不低于1000米
总计	7620		3430		